

保洁服务采购公示

北京八大处整形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全资投资公司，现因工作需要，拟于近期为下属各子公司保洁服务召开谈判议价会，请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人：

1. 报名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4日16时
2. 报名方式：电话/邮寄报名，确认后发送资质电子版或邮寄纸质版
3. 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朗诚大厦北楼一层
4. 邮箱：disigongsi@outlook.com
5. 联系人：庞燕云 18911153127

二、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公司法人给本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4. 公司应具备至少三年为科研机构、实验室、医院、机关事业单位等提供保洁服务的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如签署的服务合同等。
5. 所提供的保洁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6.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报名。

三、服务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岗位要求：

1. 拥有专业服务经验、业绩良好、资质完备以及高效管理团队的供应商，提供保洁服务。服务人员应到指定的工作场所，利用工具、物料、设备等，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 服务人员政治可靠，品德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强制隔离戒毒记录、

未受治安处罚等。

3. 年龄 18-55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传染病，无纹身，体态匀称，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执行能力，能吃苦耐劳，严格遵守工作场所的管理制度，具备基础的保洁专业技能（医疗机构保洁员需具备医疗保洁相关专业技能）。

4. 具备消防预警报告能力、发现可疑敏感物品预警报告能力、协助人员疏散守护伤员能力、发现设施破损初期处理和报告能力。

5. 洁净区（细胞间）消毒，打扫，洁净区抹布、拖布的消毒、清洁、晾晒。

6. 医疗废物的打包、存储、登记及转运。

7. 实验废液的存储、登记及转运。

8. 日常办公室的打扫，清洁。

9. 实验室的台面、地面、水池清洁打扫。垃圾桶消毒清理，粘尘地垫更换。

10. 办公区、卫生间清洁打扫、实验服的清洗、晾晒。

11. 医疗机构保洁要求分区分类、高频消毒、工具专用、严防交叉感染，并严格遵循院感防控标准。

（二）需求岗位：（以实际到岗人员结算）

1. 北京八大处整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区域建筑面积 2131.35 平方米，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2037.4 平方米，人员 4-5 名。

2. 北京八大处整形第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面积 6316.74 平方米，人员约 10 名。

（三）工作时间：

每周上六休一，根据不同岗位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四）服务地点：

1. 北京八大处整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朗诚大厦南楼、北楼。

2. 北京八大处整形第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0 号楼。

（五）服务期限：谈判议价有效期三年，双方满意的前提下，合同每年一签。

（六）工资福利待遇：

1. 甲方支付服务费，由乙方代发。
2. 甲方不提供食、宿。

四、双方责任

1. 采购人：

（一）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等，工服、工具、日常保洁用品由供应商提供，同时派专业人员辅导服务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二）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三）采购人每月根据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实际考勤核算服务费。

（四）此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期限提供保洁员的人工成本、各项保险福利费、利润、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税金等。

（五）除本合同及附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和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

（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55 岁以内，具备基础的保洁专业技能（医疗机构保洁员需具备医疗保洁相关专业技能），具有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供应商保证所有上岗的员工均经过岗前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等。

（二）供应商负责承担保洁服务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劳保福利、保险等，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办理各类合法劳动关系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应保证服务的保洁员工资标准不低于 2700 元/月/人。

（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由此导致采购人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保洁人员花名册》《健康证》，并按照采购人对人员出入管理规定提交出入证办理相关资料；如需更换服务人员，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并负责收回原出入证件。

（五）供应商应指定 1 名非脱产的临时负责人，在不影响自身工作的同时，负责帮助采购人协调有关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工作，如：服务人员的入职、离职手

续的办理，突发事件的临时处置等。并做好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沟通。

（六）对于采购人要求更换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做好善后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充新的人员。供应商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供应商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并保证在十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因采购人原因致使上岗时间延期的除外）。否则，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当于当月保洁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补充服务人员造成服务质量下滑的，或者由于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的纠纷严重影响服务工作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采购人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责任。

（九）供应商服务人员如在工作中监守自盗或非法侵占、损害采购人服务区域内产权方、业主方及采购人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追究服务人员责任并做相应赔偿，供应商对此需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十）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中杜绝浪费水、电等行为，不得在工作和休息场所使用违规电器设备。

（十一）供应商为服务人员安排统一工作服装，上岗期间供应商外委人员应着统一工服和佩戴工牌，保证衣着整洁，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供应商服务人员从采购人领取的设备设施和其他物品，由采购人登记管理，在服务人员调离服务项目时，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相关物品进行收回。

（十二）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采购人相关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不得作商业发表、援引、传播和复制等。

（十三）供应商服务人员上下班往返途中出现的事故、意外对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产生的费用。

（十四）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与外来人员发生争执，如因服务人员问题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甲方对供应商服务人员实行奖罚考核制，具体考核规则另行协商制定。

(十六)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应急事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抵抗大风、暴雨、降雪和其他自然灾害时；
2. 遇管理区域内发生火灾、水灾等紧急情况时；
3. 遇重大突发性传染疾病发生时；
4. 遇重大政治活动接待的保障工作；
5. 遇特殊性、临时性开荒清洁的保障工作。

五、其他

1. 踏勘。报名截止后，将择期安排报名供应商实地踏勘。
2. 中选供应商分别与服务地点所属公司签订合同。